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防城港市公安局天网五期项目维护服务采购

合同编号: FCZC2025-C3-990033-GXQH

采购单位: 防城港市公安局

供应商: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防城港分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 防城港市港口区金花茶大道 69 号

签订合同时间: 2025年 月 日

公用后版、

1. 防城港市公安局天网五期项目维护服务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单位 (甲方): 防城港市公安局

供应商(乙方):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防城港分公司

项目名称和及编号: 防城港市公安局天网五期项目维护服务采购(FCZC2025-C3-990033-GXQH)

签订地点: 防城港市港口区金花茶大道 69 号

签订时间: 2025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合同总金额:人民币陆拾陆万零肆佰肆拾捌元整(¥660448.00);
- 2、服务内容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单价 (元)	単项合价(元)	服务成果完成期限	
<u> </u>						
1	球型摄像机维护费	115 台	398.00	45770	服务期内均提供运维服务 服务期限:1年(项目验收合格 后之日起)。	
2	枪型摄像机 维护费	315 台	398.00	125370	服务期内均提供运维服务 服务期限:1年(项目验收合格 后之日起)。	
3	卡口摄像机 维护费	45 台	398.00	17910	服务期内均提供运维服务 服务期限:1年(项目验收合格 后之日起)。	
4	补光灯维护 费	81 台	388.00	31428	服务期内均提供运维服务 服务期限:1年(项目验收合格 后之日起)。	

5	电费	8 点	600.00	4800	服务期内均提供电费代缴服务
					服务期限: 1年(项目验收合格
					后之日起)。
6	专用线路租 用费	315 条	936.00	294840	服务期内均提供专用线路租用
					服务
					服务期限: 1年(项目验收合格
					后之日起)。

前端视频监控点维护金额: (大写)人民币伍拾贰万零壹佰壹拾捌元整(¥520118.00)

二、新增前端视频监控智能感知

1	智能感知摄	50 台	2488.00	124400	自合同签订起 20 个日历日内完
	像机				成
2	抱杆横臂	50 套	28.00	1400	自合同签订起 20 个日历日内完
					成
3	摄像机电源	50 个	25.00	1250	自合同签订起 20 个日历日内完
					成
4	RVV2X1.0 电	200 米	2.40	480	自合同签订起 20 个日历日内完
	源线				成
5	摄像机安装	50 台	98.00	4900	自合同签订起 20 个日历日内完
	调试费				成
6	担伤扣 /6:+>	50 台	158.00	7900	服务期内均提供运维服务
	摄像机维护 				服务期限: 1年(项目验收合格
	费				后之日起)。

新增前端视频监控智能感知金额: (大写)人民币壹拾肆万零叁佰叁拾元整(¥140330.00)

3、合同总金额包含:①服务的价格;②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③服务期内的前端监控正常维护、人员培训费用、安装和监控线路的租用费、迁改点位服务费用,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货物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的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 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 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 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 1、服务期限: 1年(项目验收合格后之日起);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 文件验收。
-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 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 后,方可办理付款。
-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 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责任和义务

1、甲方

- (1)履行告知义务。甲方发现相关监控系统、线路出现异常后,应及时通知乙方并说明故障现象,便于乙方对故障修复进行相应准备。
- (2) 协助乙方工作和提供工作便利。乙方在对系统进行日常维护、例行巡检、季度检修过程中,提供必要的协助和设施便利等。

(3) 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

2、乙方

- (1)负责系统日常维护。乙方应提供后台技术支持,包括电话服务、现场服务、应急服务、节假日值班服务等,保证维保服务实时响应,保障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此外,乙方提供专人对重点监控设备进行支持服务,保证甲方的工作顺利、及时完成。
- (2)积极响应服务请求。在收到报修之后,应在30分钟内提供电话支持,设备故障接到客户服务请求后4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8小时内恢复正常使用,不可抗力除外。
- (3)确保维保服务的技术力量。约定服务期内,乙方根据项目需求配备售后工程师,负责约定服务期内的维保服务,以满足甲方工作开展和维保工作需要。乙方技术服务人员变动必须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 (4)服务期内,成交人需提供>5%的免费本项目前端监控点点位迁改服务及>10%的免费前端监控摄像头迁改服务。具体点位由甲方进行确认,迁改费用含在项目报价中。
 - (5) 乙方提供备品备件,项目验收后设备故障均由乙方按照摄像头可用率标准的执行。
- (6)按时提供维保服务文档。维保期间,须及时更新相关系统维保服务文档,以便甲方对乙方服务进行考核。
 - (7) 乙方于合同服务到期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提醒甲方合同到期时间。

第六条 付款方式

- (一)前端视频监控点维护部分,按月支付(次月30日前支付上个月费用)。该项目验收合格后,本月总使用费=合同总额/合同总月数。摄像头可用率=每天在线率之和/每月总天数。视频监控计算方式如下:
 - ①摄像头可用率≥97%,本月应付使用费=合同总额/合同总月数*100%;
- ②92% < 摄像头可用率 < 97%, 本月应付使用费=本月总使用费-本月总使用费*(0.97-摄像头可用率);
 - ③80%≤摄像头可用率<92%,本月应付使用费=本月总使用费*摄像头可用率*70%;
 - ④摄像头可用率<80%,本月应付使用费=本月总使用费*摄像头可用率*60%;
- ⑤摄像头可用率说明:摄像头可用率=本项目当月运维管理监督系统统计的考核摄像头在线总天数,本项目当月运维管理监督系统统计的考核摄像头在线及非在线总天数,同时经过采购人的使用监督部门在每月使用中抽查,发现存在不符合第二点可用率标准的视为不可用。
- (二)新增前端视频监控智能感知部分,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开具有效 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启动支付流程,支付合同总额的95%,合同期满后,成交供应商开具有

效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启动支付流程,支付合同总额的5%(不计利息)。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 30 个工作日以上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造成项目工作停滞、延误的,甲方应承担相应延期款额 3 %的违约金。

2、乙方违约责任

- (一)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乙方应承担项目合同金额 3%的违约金:
- (1) 乙方未能按甲方的需求和本项目服务方案进行监控系统维保工作,造成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
- (2) 乙方接到故障处理请求后,未能及时排除系统故障且不能提出应急解决预案,导致相关监控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
- (3) 乙方未能按照甲方要求设立维保团队,或维保工程师(售后工程师)配置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提出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仍不整改的。
- (4) 乙方未能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完整项目文档,或不按时提供相关技术培训的,甲方提出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仍不整改的。
- (二)乙方未能按照响应文件自合同签订起 20 个日历日内完成项目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项目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因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该项目,造成甲方因办案无法调用该项目视频点位录像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 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成交通知书:
- 2、响应报价表;
- 3、响应函:
- 4、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需求偏离表;
- 5、其他合同文件。
-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 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x. 剧类分//

(以下无正文)

甲方:防城港市公安局(章) 年 月 日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的城港外公司(章)
单位地址: 防城港市港口区金花茶大道 69号	单位地址: 防城港市港口区渔万路2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 成交通知书

广西清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防城港市公安局天网五期项目维护服务采购(FCZC2025-C3-990033-GXQH)成交通知书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防城港分公司:

你单位参加了**防城港市公安局天网五期项目维护服务采购**,项目编号: FCZC2025-C3-990033-GXQH的项目竞标。经评定,确定你单位为成交供应商。成交 金额: 人民币陆拾陆万零肆佰肆拾捌元整(¥660448.00),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接到本通知后,于 25 日内与采购单位<u>防城港市公安局</u>签订合同,延期自 误。

签订合同详细地点: <u>防城港市港口区金花茶大道 69 号</u> 届时请带齐下列证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采购文件上规定的文件材料 (含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 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 4. 本单位的开户银行、账号及开户名称 特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清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6月4月